

立法會CB(2)269/98-9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英國律師會用箋)

本函檔號：PD/SMB/1036

傳真文件：852-2509 9055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傳聞及民事證據

閣下1998年7月31日的來函，業經律師會主席交予本人。本人未能及早回覆，謹此致歉，希望本函可趕及在貴委員會下次開會前送交閣下。

《1995年民事證據法令》只是在18個月前才生效，並適用於在1997年1月31日後提出的案件。由於該等案件大部分尚未進行審訊，故此該法令在應用上的經驗仍然有限。

法律執業者及學術界人士均未有在法律界的刊物中就該法令多作評論。就本人所知，迄今並無任何關於詮釋該法令的案例匯編。法律執業者亦未有就該法令的實施向本會提出任何疑問或問題。

據民事訴訟委員會一名經常向法律執業者講學的委員告知，一些法律執業者會使用法令中有關就證人傳聞陳述送達通知的條文，但對於書面傳聞證據則不然，而她亦未曾聽聞有法律執業者嘗試引用有關條文，對已送達的通知內提及的證人進行盤問。

上述情況可能是由於大部分法律執業者及法庭仍不理會傳聞證據規則，情況與法令通過前無異。民事法庭一般傾向採取實事求事的做法，並只會在某項間接證據是案中關鍵的罕見情況下，才倚賴有關傳聞證據的條文。

本人很抱歉上述回應或許作用不大。若閣下希望就此事作進一步查詢，可接觸大法官辦公室屬下民事司法部(地址：Selbourn House, 54-6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QW；電話號碼：0171-210 85000；傳真號碼：171-2108559)，他們或會有意見提出。此外，閣下亦可向司法機構的各有關組織查詢，它們或大法官辦公室均可提供一些有用的地址。

由於本函只是一些非正式的回應，本人希望閣下不要將函件送交傳媒或公眾人士，亦不要將之放在立法會的互聯網網頁內。

民事訴訟委員會秘書
Suzanne Burn

副本致：律師會主席

1998年9月14日